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營經與論理的社作合

著 德 樹 于

書叢所習講動運民農央中黨民國國中

1927年三月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目次

緒論

- 一，合作社之意義
- 二，合作社之分類
- 三，合作社之經濟上的性質
- 四，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 五，購買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 六，販賣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 七，生產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 八，利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本論

第一章 總說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二

第一節 設立

第二節 目的

第三節 組織

第四節 名稱事務所及存立時期

第二章 會員

第一節 會員之資格

第二節 入會及出會

第一款 入會

第二款 出會

第三款 入會及出會之效果

第三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第三章 股分

第一節 股分之意義

第二節 股類與股款

第三節 股分之標準

第四節 股分轉讓及股分之限制

第五節 新入會者之股分

第六節 股分證書

第四章 機關

第一節 會員總會

第一款 總會之種類及召集

第二款 總會之開會

第三款 總會之決議

第二節 執行委員會

第一款 執行委員之選任

第二款 執行委員之代表權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四

第三款 執行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第三節 監查委員

第四節 補助機關

第五章 業務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款 受信業務

第一項 儲蓄存款（儲金）

第二項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第三項 往來存款及往來透支

第四項 支付準備金

第二款 授信業務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信用放款

第三項 保證放款担保放款及抵押放款

第四項 貼現放款

農業信用放款及特別放款

第三款 附隨的業務

第二節 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款 物品之批購

第二款 物品之售賣

第三款 加工設備

第三節 販賣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款 販賣物之徵集

第二款 徵集物品等之檢查

第三款 販賣之準備

第四款 販賣之手續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六

第一項 販賣之方法

第二項 價格之決定

第三項 顧客

第四項 販賣手續費

第五項 代價清算

第四節 生產合作社及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生產合作社之業務

第三款 利用合作社之業務

倉庫之利用（附日本荏原組合農業倉庫部業務規程）

第四款 清算

第五節 職工生產合作社之業務

第一 總說

第二 製造合作社之業務

第三 勞動公益合作社之業務

第四 清算

第六節 消費合作之業務

第七節 業務之兼營

第八節 特殊業務

第六章 計算

第一節 業務年度

第二節 年終結算

第三節 計算報告書

第四節 計算書之承認

第七章 贏餘處分及公積金

第一節 贏餘處分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目次

第二節 公積金

第一款 普通公積金

第二款 特別公積金

第八章 解散 清算 損失分担

第一節 解散

第二節 清算及損失分担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靜海于樹德著

緒論

第一章 合作社之性質

第一節 合作社之意義與分類

合作社乃經濟上之弱者，對於經濟上之強者，為保存及發展自己之產業及生計，以合力協作共用共享為目的，結合其資本及勞力，以為經濟的活動之團體也。合作社寄生於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中，而超然於資本主義之外，其『外的活動』雖受制於自由競爭，與其他營利的團體相同，而其『內的活動』則避去自由競爭之弊害，在生產上在分配上，以團體員合作共享為其理論的基礎。然，惟其為資本主義的社會之寄生物，故其組織法及經營，仍不能完全脫出營利團體之範疇，不過其發足點及歸宿點與營利團體大相逕庭耳。

第一 依合作社之目的之分類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合作社的理論與經營

一，產業合作社

(甲) 信用合作社

(乙) 購買合作社

(丙) 販賣合作社

(丁) 生產合作社

(戊) 利用合作社

二，職工合作社

(甲) 製造合作社

(乙) 公益合作社

(丙) 住宅合作社

三，消費合作社

第二 依合作社之組織之分類

一，無限責任組織

二，保證責任組織

三，有限責任組織

本講義所講述者則以產業合作社爲限，其職工合作社消費合作社等皆係工人的組織，而非農民之組織，故皆從略。

第二節 合作社之經濟上的性質

現代之經濟組織，以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爲二大支柱，而以資本主義爲棟；在如此經濟組織下，則可發見二大趨勢。即勢力之最盛旺者益趨於旺盛，而勢力之微弱者日益趨於衰微，此二大趨勢向反對之方向進行，而前者蠶食後者不已。例如產業之有同卽勞力旺盛者日趨於旺盛之適例，而小企業者個個分立互相排擠，卽弱者日益衰弱之適例。

如此二大趨向，對於過去之經濟社會之進步發達，不能不承認其有偉大之功績；而對於現在及將來經濟社會之健全發展上，亦不能不承認其爲巨大之障礙。蓋在大資本家大企業者，則皆厚集其勢力以擴張自己之利益，同時亦可增進國家之富；然，在小資

本家小企業者，則因此皆陷於生存競爭劣敗者之地位，全國大多數人民喪失其生活之根據，延而至於社會組織上亦發生動搖。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天下事有一利亦隨之一弊。在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制下，人得發達其利已心至於極度，以是分業及基於分條之協力益盛，機械之應用動力之利用，皆克發揮其長所，而在貨物之生產上實有不可泯沒之功；然因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大企業家大資本家，壓倒小企業家小資本家，延而至於社會一般正當消費者皆受其害，而在貨物消費上之遺害，實不可以言喻矣。總之，私有財產自由競爭之弊害，使經濟社會上發生資本家及無產者兩大階級，互相對立而仇視，以致妨害全社會之健全達達。

我國經濟狀況尚在幼稚時代，自由競爭之弊害似尚未至如歐美各國之劇烈；然，歐美大資本家大企業家久已挈其巨大資本來壓倒我國小資本家企業家矣。試觀我國昔日之手工織布業紡紗業及其他手工業等之日趨於亡，從可知矣。矧今日我國之大資本家大企業家，方蓬勃而興，小資本家小企業者有日益陷於危險之境，我等正宜於此時速設一相當方法，確保經濟上之基礎，救濟最大多數人民之危亡，此誠今日急不可緩之要圖。

也。此種方法固有多方面，而由同此利害關係者即經濟上之弱者互相團結，合力協作以排除共同之不利而獲得其利，是為最重要者。產業合作社即適應此時社會之組織也。

現代之經濟組織乃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即資本在今日之社會上占絕大之勢力，今日人類之生活幾全繫於資本勢力之下；然其真能享受資本之實利者，不過多數中產以上之階級而已，至中產以下之階級，常感資本缺乏，競爭上益陷於不利益之地位，至中產以下階級所仗恃者惟勞力耳。在理論上資本與勞力固皆為生產之要素，然於今日經濟制度下，資本幾成為生產之主要素或要素的要素，而勞力則降為生產之從要素或補助的要素之地位，即中產以上握有資本者實即掌握經濟界之大權，享盡經濟上之利益；而中產以下僅握有勞力者，只不過附屬於資本家之下依售賣勞力而收得些微之勞銀而已，固無參加生產上利益分配之權利也，在今日經濟制度下，中產以上者，既享有如是之特權，似無待吾人再事研究保障之之方法矣；而事實上今日經濟學之大部分却皆為研究如何增進中產以上者之繁榮者，對於大多數中產以下者之困難反多置而不顧，是真吾人所大感不解者也。

吾人居今之日，目擊此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困苦艱難，不得不思有以救濟之繁榮之。而合作社者，即救濟繁榮中產以下者之一種組織也。中產以下者固缺乏資本，然若能結合此階級之勞力及各自微少之資本組成合力協作相互扶助之團體，以團體之力擁護相互之利益，則競爭上自可獲得適當之利益矣。

且在合作社組織之下絕不至發生勞資之衝突，蓋合作社之組織，實具有調和勞資之性質也。何則（一）合作社之出資有限制，（二）對於合作社出資之盈餘分配有限制，而對於業務分量之盈餘分無限制，（三）合作社之事實實際上與會員之事業相一致。以是依產業合作社之組織，則會員以勞力為主而更具資本家之性質，勢力與資本自得其調和。中產以下之階級既獲得健全生活之途，則於國民經濟全體之利益可想見矣。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之特質及效用

自機械發明產業革命以來，開明國之經濟界為突飛的發展，金融機關亦追蹤進步，權利交換，數目往來，運用信用以周轉金融，實非前人所夢及。考各國金融機關，大概有中央銀行普通銀行（商業銀行）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等；即如我國金融機關，亦皆